花 蓮 縣 勞 工 育 樂 中 心 場 地 租 借 申 請 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主題 |  |
| 租用日期 |  年 月 日 | **□** | 上午(8：00~12：00) | **□** | 下午(13：00~17：00) | **□** | 晚間(18：00~22：00) | 勾選時段 |
| 茲申請 貴中心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本中心使用管理相關規範所定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除願停止使用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此 致 **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** 申 請 單 位： 電 話： 申請人姓名： 傳 真： 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： |
| 場地名稱＆器材 | 場地費 | 使用節數 | 總計 | ◎場地費(含場地、有線麥克風等費用)。~ ADSL免費上網~◎使用申請外接220V電源或高電量者須收取外接電300元，費用皆以節數計。◎**左列場地費用以節計。每4小時為一節，不足4小時以一節計。**◎器材租借一次，以當天場地租借開始借出至結束還回計。◎借用桌巾每條收費**300元**。**※以場地費 50％為訂金，請於匯款完後再來電告知，以確認辦理。** **使用當日再繳清餘款。** **ATM：代號215** **電匯銀行：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-自強分社**  **匯款帳號：0742-000001297-6**  **戶 名：花蓮縣總工會**地址：970花蓮市富安路199號電話：03-856-3461~4 (住宿、場地預約專線)傳真：03-856-3465 電郵：labor038563461@gmail.com |
| 1樓大禮堂(人數容約150人) | **$2,800** |  |  |
| 3樓301會議室(人數容約60人) | **$1,200** |  |  |
| 3樓302會議室(人數容約40人) | **$1,000** |  |  |
| **大禮堂：**冷氣(1節) | **＄800** |  |  |
| **大禮堂：**風扇(1節) | **＄300** |  |  |
| 301、302會議室：冷氣(1節) | **＄500** |  |  |
| 電腦(1次) | **$300** |  |  |
| 投影機(1次) | **$800** |  |  |
| 熱茶水(1桶)--**杯子請自備** | **$300** |  |  |
| 熱開水(1桶)--**杯子請自備** | **$200**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| 備註 | 1.**場地預訂後，請於五日內繳交申請書及訂金。**如場地更換，訂金不得抵扣其他項目費用， **僅得於原訂日期三個月內變更一次；** 因故無法如期使用取消者；於使用日前10天通知本中心，扣訂金3成；7~3日前通知扣訂金5成，3日內或逾期未通知恕不退還訂金。2.請依上限人數、用電容量使用。如放置貴重物品或展示產品，需自行負責保管及安全措施。3.使用單位請自行佈置場地排列桌椅； 借用物品及自備佈景，用畢請自行歸還清理拆除並于還原；另其他設備租借請於事前洽詢櫃台。4.請依申請租用時段使用場地，切勿逾時，逾時使用須加收費用。使用中請維護公物完整，不可任意張貼標示，共同維護環境美觀整潔。5.若本中心因政策變更或颱風等特殊情形，致場地無法使用時，得依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收退費標準辦理。6.本中心場地僅供辦理會議、研習、勞工教育活動。 |